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蘇雅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8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ally1854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41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J00P009102_1130041074_113D2019714-01.pdf、
113J00P009102_1130041074_113D201971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所送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

1130006831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1

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8月2日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地管理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社會福利科、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(含附件)

